

元智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5.01.22	8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8.06.21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1.14	9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0.29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2.12.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1.30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9717 號函核定
93.05.26	9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7.02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08.18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110028 號函核定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7.06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7960 號函核定
97.06.02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02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25547 號函核定
101.01.02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07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36923 號函核訂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4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451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提供學生申訴管道，以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學生社團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申訴人提出申訴前業經行政程序處理或相關單位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各院教師代表一名、學生會代表三名、心理、教育、法律等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已擔任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六條 本會因申訴案件之性質，所增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惟遇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另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臨時委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
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如有應行迴避情事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件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
前項委員應否迴避，由本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會之經費由學生事務處支應；會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三章 申訴及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條 申訴人申訴事項應予書面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個工作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

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亦得視會議議題之範圍與內容，邀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或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並簽署保密切結書。

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申訴人書面之申請，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本校接到前項申訴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七條 依前條文規定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四章 評議效力及執行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本會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訴願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本校之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三條 訴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